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厚烈
代　理　人　蔡鴻杰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吳幸怡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謝錦在
關　係　人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 條、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於民國108 年9 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飼料貨款發生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關係人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積欠貨款19,702,809元未清償，又上開不動產於108 年10月29日因信託關係移轉與相對人所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延後付款協議書、本票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票第3483號暨確定證明書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銷貨明細、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關係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

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路竹	下坑		1012	特定農業區	256	全部
2	高雄	路竹	下坑		1361	特定農業區	1,227	全部
3	高雄	路竹	下坑		1362	特定農業區	1,836	全部
4	高雄	路竹	下坑		1363	特定農業區	1,940	全部
備註：								
建物：								
編	建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		建物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
（續上頁）

號	號	建物門牌	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　　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積	
1	302	下坑段1361、1362、1363 大德路277 巷210弄28號	鋼骨造 1層	一層：2,128.83 合計：2,128.83		全部
備註：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